**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9.10.13

1. 園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品格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為原則，成員為系主任及各班導師、大學部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3. 本委員會職掌任務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